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4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陳正欽

被告 張宸綾（原名：張巧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4,0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4,07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16日向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及於113年1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72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花旗銀行業已將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，原告即承受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
04 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
05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戴子清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6,700元	
26 合 計	6,700元	

27 附表：

編號	消費性金融 商品種類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	請求利息
1	信用卡	104,838	96,610	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 14.99%計算之利息
2	信用貸款 帳號: 0007170011100000104	369,241	347,133	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10.53%計算之利息